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53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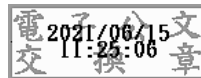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原函、公告各1份（15871901_1103053623_1_ATTACH1.pdf、
15871901_1103053623_1_ATTACH2.pdf、15871901_1103053623_1_ATTACH3.pdf、
15871901_1103053623_1_ATTACH4.pdf、15871901_1103053623_1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請貴校(園)運用各種管道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切實遵守、落實防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657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科室（含附件）



興福國中 1100615



OWAA1106003816